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

須予披露交易一
授出貸款

根據共同放款人(即放款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操作方(一名獨立第三方))與借款人(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之現有融資協議一，共同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7.5厘計息。在現有融資協議一下作任何融資提款須經共同放款人全權酌情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根據現有融資協議一，借款人已申請而共同放款人已批准(i)第一次提款(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及(ii)第二次提款(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每次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按年利率7.5厘計息。根據第一次提款墊付之貸款以(i)現有按揭一及(ii)現有擔保一作抵押；而根據第二次提款墊付之貸款以(i)現有按揭二及(ii)現有擔保一作抵押。第一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的本金及利息已於其各自到期日前悉數償還。

根據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之現有融資協議二，共同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7.5厘計息。在現有融資協議二下作任何融資提款須經共同放款人全權酌情批准後，方告作實。

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根據現有融資協議二，借款人已申請而共同放款人已批准(i)第三次提款(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按年利率7.5厘計息。根據第三次提款墊付之貸款以(i)現有按揭三及(ii)現有擔保二作抵押。第三次提款的到期日應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次提款、第二次提款及第三次提款下之墊付貸款(不論個別或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共同放款人及借款人訂立新融資協議；據此，共同放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最高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5厘計息。在新融資協議下作任何融資提款須經共同放款人全權酌情批准後，方告作實。預期(i)第四次提款(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及(ii)第五次提款(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將根據新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作出。根據該等提款墊付之貸款將分別以(i)新按揭一及新按揭二以及(ii)新擔保作抵押。

預期第四次提款及第五次提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作出。

共同放款人已相互協定本集團(A)承擔(i)第一次提款7,600,000港元；(ii)第二次提款4,750,000港元；及(iii)第三次提款11,400,000港元；及(B)應承擔(i)第四次提款18,050,000港元；及(ii)第五次提款4,275,000港元以及五次提款各自的餘額由操作方承擔。

由於根據五次提款墊付貸款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合併計算，以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有關(i)第四次提款及第五次提款(整體而言)；及(ii)五次提款(合併計算)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第四次提款及第五次提款(整體而言)；及(ii)五次提款(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背景

放款人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共同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7.5厘計息。在現有融資協議一下作任何融資提款須經共同放款人全權酌情批准後，方告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根據現有融資協議一，借款人已申請而共同放款人已批准(i)第一次提款(本金額為8,000,000港元)；及(ii)第二次提款(本金額為5,000,000港元)；每次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以年利率7.5厘計息。第一次提款及第二次提款的本金額及利息已於其各自到期日前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根據現有融資協議二，共同放款人向借款人授出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7.5厘計息。任何該等融資提款須經共同放款人全權酌情批准後，方告作實。於本公告日期之前，根據現有融資協議二，借款人已申請而共同放款人已批准第三次提款(本金額為12,000,000港元)，提款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以年利率7.5厘計息。第三次提款的到期日應為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共同放款人及借款人訂立新融資協議；據此，共同放款人已向借款人授出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最高本金額為23,500,000港元，按年利率10.5厘計息。在新融資協議下作任何融資提款須經共同放款人全權酌情批准後，方告作實。預期，(i)第四次提款(本金額為19,000,000港元)及(ii)第五次提款(本金額為4,500,000港元)將根據新融資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作出。根據該等提款將予墊付之貸款應以(i)新按揭一和新按揭二及(ii)新擔保作抵押，該等貸款應在每次提款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按年利率10.5厘計息。假設提取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第四次提款及第五次提款的到期日須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共同放款人已相互協定：本集團(A)承擔(i)第一次提款7,600,000港元；(ii)第二次提款4,750,000港元；及(iii)第三次提款11,400,000港元；及(B)應承擔(i)第四次提款18,050,000港元；及(ii)第五次提款4,275,000港元以及五次提款各自的餘額由操作方承擔。

五次提款

五次提款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五次提款日期 ： 第一次提款：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提款：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提款： 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
 第四次提款：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附註)
 第五次提款：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附註)

附註： 該等提款將會根據各自提款通知作出。預期第四次提款及第五次提款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作出。

放款人 ： 易財務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財務有限公司為一家放債人條例項下之香港持牌放債人

操作方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再次按揭貸款業務的持牌放債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操作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借款人 ：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借貸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借款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五次提款本金額 ： 第一次提款： 8,000,000港元(當中7,600,000港元由放款人分擔)
 第二次提款： 5,000,000港元(當中4,750,000港元由放款人分擔)
 第三次提款： 12,000,000港元(當中11,400,000港元由放款人分擔)
 第四次提款： 19,000,000港元(當中18,050,000港元應由放款人分擔)
 第五次提款： 4,500,000港元(當中4,275,000港元應由放款人分擔)

到期日 : 第一次提款：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附註1)
第二次提款：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附註1)
第三次提款：二零一九年二月九日
第四次提款：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附註2)
第五次提款：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附註2)

附註：

1. 該等提款已於各自到期日之前悉數償還。
2. 假設提取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作出。

年利率 : 第一次提款：7.5厘
第二次提款：7.5厘
第三次提款：7.5厘
第四次提款：10.5厘
第五次提款：10.5厘

抵押 : 根據第一次提款墊付之貸款以現有按揭一及現有擔保一作抵押

根據第二次提款墊付之貸款以現有按揭二及現有擔保一作抵押

根據第三次提款墊付之貸款以現有按揭三及現有擔保二作抵押

根據第四次提款墊付之貸款將以新按揭一及新擔保作抵押

根據第五次提款墊付之貸款將以新按揭二及新擔保作抵押

放款人分擔五次提款各自之份額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業務、借貸業務及資產投資。

五次提款項下授出貸款之理由及裨益

借貸業務目前為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之一。融資協議之條款及授出五次提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參考現行或當前市場狀況及慣例達致。考慮到五次提款項下授出貸款就回報(即額外利息收入)而言對本集團有利，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及五次提款項下授出貸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第一次提款、第二次提款及第三次提款下之墊付貸款(不論個別或合併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任何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根據五次提款墊付貸款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會合併計算，以釐定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由於有關(i)第四次提款及第五次提款(整體而言)；及(ii)五次提款(合併計算)各自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並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i)第四次提款及第五次提款(整體而言)；及(ii)五次提款(合併計算)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獨立第三方
「共同放款人」	指	放款人及操作方之統稱
「本公司」	指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擔保人」	指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現有融資協議一日期及新融資協議日期間接持有借款人100%已發行股本，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融資協議一」	指	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出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7.5厘計息
「現有融資協議二」	指	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出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7.5厘計息
「現有擔保一」	指	根據現有融資協議一，(i)企業擔保人及(ii)借款人兩名董事(各為獨立第三方)各自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擔保
「現有擔保二」	指	根據現有融資協議二，企業擔保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擔保
「現有按揭一」	指	根據第一次提款下之墊付貸款，借款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一項香港地產物業提供之再次按揭
「現有按揭二」	指	根據第二次提款下之墊付貸款，借款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一項香港地產物業提供之再次按揭
「現有按揭三」	指	根據第三次提款下之墊付貸款，借款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數項香港地產物業提供之再次按揭

「融資協議」	指	現有融資協議一、現有融資協議二及新融資協議之統稱
「第五次提款」	指	根據新融資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提取本金額4,500,000港元
「第一次提款」	指	經共同放款人批准根據現有融資協議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提取本金額8,000,000港元
「五次提款」	指	經共同放款人批准的第一次提款、第二次提款、第三次提款、第四次提款及第五次提款之統稱
「第四次提款」	指	根據新融資協議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提取本金額19,000,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放款人」	指	易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放債人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
「新融資協議」	指	共同放款人與借款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融資協議，內容有關授出非承諾性循環貸款融資，按年利率10.5厘計息

「新擔保」	指	根據新融資協議，企業擔保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提供的擔保
「新按揭一」	指	根據第四次提款項下的墊付貸款，借款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一項地產物業提供之再次按揭
「新按揭二」	指	根據第五次提款項下的墊付貸款，借款人以共同放款人為受益人，就借款人不時結欠共同放款人之全部款項及債務以一項地產物業提供之再次按揭
「操作方」	指	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共同放款人之一
「第二次提款」	指	經共同放款人批准根據現有融資協議一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提取本金額5,000,000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三次提款」	指	經共同放款人批准根據現有融資協議二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提取本金額12,000,000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振忠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振忠先生及薛世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勤道先生、朱孝廉先生及林雪玲女士。